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药业”）为保障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金额不超过（含）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珠峰药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为：向中信银行西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 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1,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 年。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珠峰药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074566226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汪涛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 81%的股权，青海珠峰虫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集团”）持有其 19%的股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2、财务数据

珠峰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660.50	27,731.65
负债总额	11,392.39	9,468.78
净资产	17,268.11	18,262.87
资产负债率	39.75%	34.14%
科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1,305.72	6,526.15
利润总额	3,385.85	1,217.52
净利润	2,858.62	1,032.69

注：（以上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珠峰药业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要基于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珠峰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1%的股权，珠峰集团持有其 19%的股权，本次担保珠峰集团作为珠峰药业少数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采取反担保措施。珠峰药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同时，珠峰药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珠峰药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珠峰药业提供担保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具备偿还负债能力。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7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授信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6%，提供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上述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